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91/Add. 1)通过]

55/22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5 A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服务条件的 2000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³ 第 19 段中的建议；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5/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5/225 号决议成为第 55/225 A 号决议。

² A/55/517 和 Corr. 1 及 Add. 1。

³ A/55/806。

2. **授权**秘书长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1 年支助诉讼法官所需资源承付至多毛额 5 280 900 美元（净额 4 899 400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4 月 12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